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

京兴政函〔2020〕175号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 大兴区黄村七街安置房项目 0909 地块 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大兴区黄村七街安置房项目（0909）地块的用地划拨及土地开发建设补偿费的请示》（城建开规发〔2020〕34号）及有关报审文件收悉。经审核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按划拨方式使用大兴区黄村七街安置房项目 0909 地块国有土地（地籍号：110115002001GB00339），分摊建设用地面积为 10099.12 平方米（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），建筑面积为 32392.21 平方米。

二、你单位取得划拨决定书后应尽快办理相关手续，完成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。

三、该项目用地未经区政府批准，不得转让、出租或从事其他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。

具体事宜请商有关部门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

2020年7月17日



抄送：区住建委，黄村镇政府，兴创公司。